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氢站 1#制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调试前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氢站 1#制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试运行信息公开如下：公开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氢站 1#制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扩建；

项目投资：37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16%；

建设地点：马钢公司南区制氢站区域；

职工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定为 15 人，于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设完毕，进入单体调试，预计 5 月中旬全面联调联试，计划调试 3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 6 个月，特此报告。

二、试生产信息

1. 本项目实行四班三运转连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8000 小时。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35000Nm³/h 净化装置迁建改造工程（包括迁建电捕焦油器、迁建扩建焦炉煤气加压站、迁建扩建脱硫塔等）；2、新建 2000Nm³/h 制氢装置；3、停役现有 1#制氢装置。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解吸气（约 2800m³/h）送回焦炉煤气管网再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废气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外排，加压机、煤气压缩机，煤气管道产生的煤气冷凝水，脱氧、等压干燥过程产生的分离水，初期雨水，消防废水。循环冷却水外排返回至马钢 301 水处理站循环使用；煤气冷凝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后，定期采用罐车送马钢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本项目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关闭雨排水阀门，消防废水全部收集进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的消防废水送至马钢六汾河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从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煤气加压机、加压机冷却器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减振、消声，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①电捕焦油器产生的煤焦油经焦油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由罐车送至马钢焦化厂机械化氨水澄清槽分离焦油、焦油渣；②脱硫塔产生的废脱硫剂作为烧结矿原料送烧结处理（烧结产线配置脱硫脱硝设施）；危险废弃物为：①TSA 预净化塔、净化塔产生的废吸附剂、除油剂；②PSA 氢提纯吸附塔产生的废吸附剂；③脱氧塔产生的废钨催化剂，预干燥塔、干燥塔产生的废干燥剂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2019 年 4 月，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中心氢站 1#制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 6 日获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获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19）154 号批复；公司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等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完成。

五、企业承诺

1. 我公司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
3. 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管理，组织生产运行。

六、投诉和反馈：

1. 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8357071
2. 企业联系人：陈晓强，联系电话：288232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
2021 年 5 月 17 日

